

通数据审批〔2025〕24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4000吨苯醚甲环唑、100吨氟螨双醚及副产 1860吨氯化钠、1750吨氯化钾、5940吨絮凝 剂技改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000吨苯醚甲环唑、100吨氟螨双醚及副产1860吨氯化钠、1750吨氯化钾、5940吨絮凝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利用现有厂区对 20#厂房屋原 3000 吨/年苯醚甲环唑生产线进行技改，通过调整反应物浓度、装料系数和反应周期等关键工艺参数，将单线生产能力由 3000 吨/年提高至 4000 吨/年，同时 15#厂房屋原 1000 吨级苯醚甲环唑生产线停产，利用其部分生产设备新建 100 吨氟螨双醚生产线，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全部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苯醚甲环唑 4000 吨、氟螨双醚 100 吨，拟定向利用副产 1860 吨氯化钠、1750 吨氯化钾、絮凝剂 5940 吨。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2-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包括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脱盐站废气、废气喷淋废水、吸脱附废水等。苯醚甲环唑废水进入现有一期废水处理设施，其中高含盐废水采用蒸发处理工艺，含易挥发物质废水采用吹脱处理工艺，难降解废水采用“Fenton+MBR”处理工艺，综合废水采用“二级水解酸化+A/O”工艺；氟螨双醚废水进入现有三期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气浮+二级水解酸化+二级 A/O”处理工艺。上述预处理后废水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海。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2026年12月1日前，pH、COD、SS、挥发酚、氯苯类、苯、AOX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执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2026年12月1日起，pH、COD、SS、挥发酚、氯苯类、苯、AOX、甲苯、总铜、硫化物、氟化物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1标准，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执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详见《报告书》表2.2-11。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碳纤维吸脱附废气、RTO燃烧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污水站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等。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1）20#车间含氯废气先经“两级碱喷淋+两

级碳纤维吸脱附”预处理，再进入车间“两级碱喷淋+两级碳纤维吸脱附+活性炭颗粒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41）排放。（2）20#车间苯、甲苯废气先经两级碳纤维吸脱附后，再与其余可燃有机废气合并接入二期 RTO 焚烧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3）15#车间含氯废气先经“两级碱喷淋+两级碳纤维吸脱附”处理，再进入车间“两级碱喷淋+两级碳纤维吸脱附+活性炭颗粒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32）排放；（4）15#车间可燃有机废气合并接入三期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DA027）排放；（5）氯化钠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处理，经现有“旋风除尘+一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50）排放。项目依托现有 5 根排气筒。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气、氯化氢、苯、苯系物、TVOC 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甲苯、间二氯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2-8。无组织废气中苯、氯化氢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三氯

甲烷、1,2-二氯乙烷、甲苯、间二氯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厂界标准值,详见《报告书》表 2.2-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2-10。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精蒸馏残液残渣等危险废物由厂内自建焚烧炉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拟定向利用的副产品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要求,开展副产物属性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按照评估属性进行管理;并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进一步规范现有项目副产品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4-2。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的三氯甲烷属于新污染物，应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十)规范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使用的化学原料三氟氯乙烷（HCFC-133）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为《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第五类含氢氯氟烃，公司应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在工艺可行的情况下积极选择无毒、低毒和环境风险低的化学品进行原料替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44879.07/44879.0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4.64/2.244$ 吨、二氯乙烷 $\leq 0.004/0.004$ 吨、甲苯 $\leq 0.078/0.004$ 吨、硫化物 $\leq 0.0001/0.0001$ 吨、氯苯类 $\leq 0.222/0.022$ 吨、氨氮 $\leq 1.042/0.224$ 吨、总氮 $\leq 1.795/0.673$ 吨、苯 $\leq 0.046/0.004$ 吨、三氯甲烷 $\leq 0.050/0.013$ 吨、总铜 $\leq 0.001/0.001$ 吨、氟化物 $\leq 0.001/0.001$ 吨、AOX $\leq 0.824/0.022$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leq 0.161/0$ 吨、氟化物 $\leq 0.010/0.001$ 吨、氯化氢 $\leq 0.063/0.127$ 吨、溴化氢 $\leq 0.003/0.007$ 吨、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2.797/0.808$ 吨。

(二) 经“以新带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详见《报告书》表 9.1-5。

五、本项目建成后，西、北厂界外各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东、南厂界外各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高度关注有机废气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2月10日